

证券代码：002937

证券简称：兴瑞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79

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15 日 13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5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5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慈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源路 669 号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忠良先生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7 人，代表股份 146,463,59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7890%（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2,980,000 股，下同）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45,928,1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618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0 人，代表股份 535,45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1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1 人，代表股份 633,85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2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98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0 人，代表股份 535,45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11%。

3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 码	提案名 称	表决分 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 果
		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
1.00	《关于 变更注 册资 本、修 订〈公 司章 程〉及 相关议 事规则 的议案》	总表决 情况	146,36 4,917	99.932 6%	77,475	0.0529 %	21,200	0.0145 %	0	通过
		其中，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	535,17 8	84.432 5%	77,475	12.222 9%	21,200	3.3446 %	0	

2.00	《关于新增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46,363,817	99.9319%	76,375	0.0521%	23,400	0.0160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534,078	84.2590%	76,375	12.0493%	23,400	3.6917%	0	

本次会议提案 1 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- 2、 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：阳靖、王剑群
- 3、 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6 年 10 月 15 日